

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河南部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个一批开工仪式筹备、泰昌鞋业搬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汝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个一批开工仪式筹备、泰昌鞋业搬迁项目 (标的名称)，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河南部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.1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工程施工单位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部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